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柏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2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壹參肆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貳個、吸食器壹組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柏良前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5年7月3日釋放，並且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為0.1348公克）為違禁物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，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、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，供施用毒品之用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就毒品部分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於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4年8月23日8時許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聲觀字第152號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，再由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後因認被告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為0.1348公克）等節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（毒偵卷第44頁），上開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毒品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有關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同宣告之。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、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，供施用毒品使用，此經被告在警詢自陳在卷（警卷第3至4頁），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江柏翰